

长治市上党区应急管理局

长上应急函（2025）59号

长治市上党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 的补充通知

局属各股室、中心、队：

为深入推进严格精准规范执法，现就区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相关事项，做如下补充通知。

一、提高思想认识，明确目标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严格规范矿山领域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若干举措》等意见和通知精神，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严格落实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切实解决重复检查、随意检查、过度检查等问题，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二、严控入企频次，减轻企业负担。要按照《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确定的监督检查任务，依法规范开展监管执法工作。严格落实入企频次上限要求，切实压减

入企频次，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具体如下：

（一）矿山企业。煤矿方面：A类煤矿每年2次、B类煤矿4次、C类煤矿6次、D类煤矿（长期停产停建煤矿）4次；非煤矿山方面：A类、B类非煤矿山每年1次、C类非煤矿山2次、D类非煤矿山4次。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入矿巡查按照现有规定执行，原则上每周入矿不超过1次；市县应急部门开展矿山执法检查原则上与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入矿同步，切实减轻企业迎检负担。

（二）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等其他行业企业。高危行业领域，标准化一级企业，每年每企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累计不超过12次。非高危行业领域，标准化一级企业，每年每企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累计不超过6次。

三、落实联合执法，强化协调联动。按照“应联尽联、能联尽联”的原则，加强部门、上下、内部等联合检查，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执一次法”，最大限度减少入企频次。

（一）加强部门联合。区局落实年度监管执法计划时，要视情邀请区直相关部门参加，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形成监管合力，减少入企频次。

（二）加强上下联合。要认真学习省厅和市局年度执法计划，熟悉掌握各级重点检查企业名单和抽查检查计划，加

强沟通协调，对同一企业开展监督检查的，应上下联合开展，避免重复入企。

（三）加强内部联合。区局一股、二股、三股和执法大队，要按照年度监管执法计划确定的执法任务，加强同人事教育训练、规划财务、应急指挥中心等股室沟通联系，适时开展联合检查。

四、加强统筹管理，强化基础保障。区局股室单位要提前做好入企安排，每月月底前编制下月入企活动计划，并及时报政策法规股，上报行政审批局，做好联合检查准备。

长治市上党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4月9日

